

##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被司法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大风险提示：

- 蔡昌蔚先生直接持有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比例为 0.48%，通过控股股东苏州瀚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川投资”）及一致行动人瀚川德和及瀚智远合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7.6892%，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8.1692%。2023 年 7 月，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先生将其所持的瀚川投资 52.43% 股权质押给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贵诚信托”、“质权人”或“权利人”），质押的股权所对应的间接持有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4.64%，占其直接加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 80.58%，融资总金额为 2.2 亿元人民币。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先生所持控股股东瀚川投资作为出质人质押给华能贵诚信托的上市公司股票 13,134,329 股被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控股股东瀚川投资所持公司股票累计被冻结 18,694,36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63%。

- 本次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严格遵守相关规定，配合股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先生所持控股股东瀚川投资作为出质人质押给华能贵诚信托的上市公司股票 13,134,329 股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控股股东所持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被冻结股东名称	被冻结股份所属公司	本次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司法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苏州瀚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瀚川智能	13,134,329	26.74%	7.47%	否	2025/7/15	2028/7/14	江苏省苏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际控制人未履约
合计		13,134,329	26.74%	7.47%	/	/	/	/	/

##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瀚川投资所持公司股票累计被冻结的情况如下：

被冻结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权状态
瀚川投资	49,123,978	27.93%	18,694,368	38.06%	10.63%	司法冻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瀚川投资所持公司股票累计被冻结18,694,36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63%。除本次新增的13,134,329股冻结事项外，其中2,618,862股被冻结的原因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蒋海东先生之间的诉讼纠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权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其中2,941,177股被冻结的原因系根据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5）苏0591民初3386号之一〕，在刘爱琼女士与蔡昌蔚先生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中，刘爱琼女士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冻结蔡昌蔚先生银行存款4,000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瀚川投资以其名下持有的瀚川智能等值股份提供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权解除冻结暨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 三、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提示

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0.48%，通过控股股东瀚川投资及一致行动人瀚川德和及瀚智远合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7.6892%，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8.1692%。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先生将其所持的瀚川投资 52.43% 股权质押给华能贵诚信托，质押的股权所对应的间接持有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4.64%，占其直接加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 80.58%。

控股股东瀚川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权 27.93%，华能贵诚信托将瀚川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 13,134,329 股流通股股票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登记，股票质押数量为 13,134,329 股，占瀚川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26.7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47%，累计质押数量 13,134,32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4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偿付本息，已触及违约情形，瀚川投资作为出质人质押给华能贵诚信托的上市公司股票 13,134,329 股被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能妥善解决债务纠纷，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先生作为出质人持有的瀚川投资 52.43% 股权或瀚川投资作为出质人质押给华能贵诚信托的上市公司股票 13,134,329 股被强制执行，公司届时将面临控制权不稳定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重大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8 日